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国家油松良种基地中央财政
良种培育项目（第二批）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承包方（乙方）：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现就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延安市桥山林业局 2024 年国家油松良种基地建设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桥山林业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第二批）

二、工程地点：延安市桥山林业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双龙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作业区

三、作业内容：1.新建麻栎种质资源收集区 75 亩。2.改建油松母树林 100 亩。3.营建麻栎示范林 100 亩。4.配合甲方完成麻栎种质资源收集。5.购置花粉处理设备，即购买恒温烘干箱一台。

第二条、承包项目技术要求

1.麻栎种质资源收集区建设：在双龙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132 林班 1 小班和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19 林班 11 小班。选择土层深厚、立地条件较好、坡度较平缓 ($\leq 20^\circ$)、郁闭度 < 0.5 的乔木林地或者灌木林地，通过水平带状皆伐后进行整地。

皆伐：水平带状皆伐，带宽 3 米，保留带宽 2 米，全面伐除带上杂灌及林木，可利用的林木进行造材后运出采伐作业区归楞，采伐剩余物有序堆放在保留带中。

整地：采伐结束后，使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地，整地带宽 2 米，外高内低，以利于收集雨水。整地要求全面挖除采伐带上的杂草、灌木及林木伐根并堆放在保留带。

2. 改建油松母树林：在王存沟 1995 年至 1997 年营建的示范林，选择分布在山坡上部，阳坡和半阳坡的林分进行疏伐后改建为采种母树林。本次疏伐要求伐除结实能力较差、生长不良、干形较差的油松个体，同时伐除林内其它阔叶树种，疏伐后均匀保留结实母树，株行距原则保持 5×5 米左右，但树冠不能交叉，距离 1~1.5 米。

3. 麻栎示范林建设：麻栎示范林栽植密度 111 株/亩，整地采用带状砍灌穴状整地，砍灌方法为砍 2 留 2，整地规格 $40 \times 40 \times 40$ cm；苗木采用桥山麻栎种源及种质资源收集的种子培育的一年生苗木（甲方提供）。

4. 麻栎种质资源收集：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在安康汉滨区、紫阳县，汉中西乡县种源地选择收集优良种质资源，每个种源地收集优树 50 株。



第三条、承包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按照《延安市桥山林业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第二批）投资概算》含税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00 元。

结算及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如需借款，待国家补贴款到位，甲方可根据施工进度予以借款，首次借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总借款金额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额的 70%。工程最终结算，在乙方施工作业完成后，首先由乙方自行组织初验，合格后报局申请验收，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及时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予以结算，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乙方所雇佣的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

第四条、工期

- 一、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 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 2、甲方应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工地施工，若因场地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调解解决。
- 3、甲方安排技术员负责施工中技术环节，并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按规范进行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农用车严禁拉人，因农用车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若乙方所雇佣的务工人员受伤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仲裁、法院生效判决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予以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黄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签



字后生效。

附件：《延安市桥山林业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实施方案（第二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卢贵荣

委托代理人：

（手写字迹）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6 日

